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为公司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周转需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和广发银行澳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4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敞口额度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由浦发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由江苏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实际控制人李军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4）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7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宁波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由于李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亚妮女士为李军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军先生和杨亚妮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737,4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

杨亚妮女士，为李军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军先生和杨亚妮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4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为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向江苏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7亿元，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免除收取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先生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1.43 亿元（不包含本次），包括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3 亿元授信额度、向中关村银行申请的额度为 1.43 亿元综合授信、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

向交通银行申请的 2.5 亿元综合授信、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华夏银行的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兴业银行的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信银行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3 亿元授信额度、交通银行的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民生银行的 2 亿元综合授信由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4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敞口额度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由浦发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由江苏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实际控制人李军及配偶杨亚妮女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7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宁波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及配偶杨亚妮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关联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